

职工债权登记通知书

全体在职或离职职工：

环球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恒通公司”）以环球恒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申请对环球恒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中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京01破申4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环球恒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京01破177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咨律所”或者“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职工债权，若存在环球恒通公司欠付你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请在2023年11月8日前向管理人登记职工债权。登记职工债权可先行通过邮箱方式发送扫描件，待管理人初步审核后通过邮寄登记材料的方式或者现场登记的方式完成正式登记，现场登记的请先与管理人电话确认。如有必要，登记人须接受管理人询问并配合制作调查笔录。

登记债权须提交的材料：《职工信息登记表》（见附件）、身份证（签名）、生效法律文书（若涉及仲裁、诉讼、执行）、劳动合同、工资单（条）或其他证明工资发放情况的凭证、工作证（牌）、入职登记表或其他证明入职时间的凭证、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或其他证明离职时间的凭证等。上述材料中《职工信息登记表》须为签名原件，其他材料为签名复印件，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此外，若持有环球恒通公司的资料、财产的，请及时移交管理人接管。

管理人联系方式：

电话：17278072486

邮箱：hqhtguanliren@zhongzhi.com.cn

公示网址：pccz.court.gov.cn

电话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

环球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8日

附：1. 职工信息登记表；

2. （2023）京01破申497号民事裁定书

3. （2023）京01破177号决定书

